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06	公款存管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及收支未透過會計處理程序
違失案情敘述	某公所設立之專戶存款帳戶，經審計機關清查發現該專戶存款未經相關會計處理程序加以表達；另其游泳池營運收支亦未透列預算及盈餘亦未依法繳庫等違失情事。
違失案情分析	1.該公所於該鎮農會開設活期存款帳戶作為轉帳之用，經審計機關抽查 90 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其未列入該公所會計帳，並通知查明改正在案。詎料審計機關於 97 年抽查該公所財務收支時，竟又發現該公所另一活期存款帳戶仍存有未表達於會計帳表上之情事，核與會計法第 3 條及行政院主計處函示不得發生帳外帳之規定不符。 2.該公所與某國中聯合興建一游泳池，並以「游泳池管理委員會」戶名，於該鎮農會開立帳戶供存提游泳池收支款項之用，經審計機關抽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其營運收支未編列預算，盈餘亦未依法繳庫，核有違反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相關規定，並函請所轄縣政府依法妥處在案。又審計機關復於抽查該公所 92 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該游泳池之相關收支，仍未納入預算編列及透過會計處理程序，爰再度通知其檢討改善，據復預定將於 94 年納入預算辦理。惟直至 95 年該游泳池拆除，辦理收支決算，及 96 年將歷年盈餘分別解繳鎮庫及國中為止，該游泳池均仍由管理委員會經營，其營運收支一直未依規定辦理，顯示該公所敷衍了事，視政府規定為無物，違失情形十分嚴重。
違失懲處情形	1.有關專戶存款收支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一再發生帳外帳之情事，經該公所政風室調查相關人員確有疏失，財政課長及承辦課員各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該專戶於成立之初，事前均曾簽會該公所主計室在案，惟主計室主任未主動追蹤處理列入會計帳表達，處予口頭告誡。 2.有關游泳池營運收支未透過會計處理程序，違反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之違失，核予擔任該游泳池管理委員會總幹事之清潔隊分隊長申誡 1 次之處分。
檢討改進措施	1.本案專戶公款收支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經該公所檢討改善如下： (1)修正其公款收支處理作業流程，將設立之活期存款電匯帳戶註銷，改由代收款帳戶辦理電匯事宜。 (2)加強該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承辦人員之專業訓練，以熟悉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改善業務缺失。 (3)加強內部控管，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應行改善之業務缺失，應即加以檢討，並於改正後，定期實施內部稽核檢查，防止執行偏差。 (4)機關人員更替業務移交時，規定應確實交代有關審計機關審查意見尚未改善部分，以利後續接辦人員知悉，並賡續積極辦理。 2.為避免發生帳外帳情事，各機關應確實依會計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為詳確之會計；公庫法第 7 條，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由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暨 97 年 7 月 31 日處會字第 0970004051B 等函示規定辦理。 3.會計人員應協助機關嚴密控制預算執行，提供完整可靠財務資訊，並善盡內部審核責任，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之處理手續及保管情形，同時應對審計機關審查所提缺失，主動追蹤機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發現有特殊情況或重要改進建議，應適時報請機關長官處理。
相關法令規定	1.預算法。 2.決算法。 3.會計法第 3 條。 4.公庫法第 7 條。 5.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11、第 3 章收支審核、第 4 章會計審核及第 5 章現金審核。 6.出納管理手冊第 19、21 點。 7.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 8.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 9.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7 月 31 日處會字第 0970004051B 號函。
資料來源	審計部函報監察院案件
關鍵字	公款存管、帳外帳、專戶存款